

# 2023 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概况

####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具体工作；

(二)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管理，指导各镇开展脱贫户、监测户的动态管理工作；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验、典型的宣传工作；

(五)为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搭建平台；

(六)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涉贫信访、舆情处理工作；

(七)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考核、问题整改工作；

(八)完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本预算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预算。

## 第二部分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5118.70 万元，支出总计 5118.7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8.09 万元，增长 10.07%。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去年增加 618.00 万元，增长 35.19%。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5118.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8.7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511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20 万元，占 7.51%；项目支出 4734.50 万元，占 92.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18.7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12.50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较去年增加 618.00 万元，增长 35.1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1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20 万元，占 7.51%；项目支出 4734.50 万元，占 92.4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84.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8.50 万元，占 93.31%；公用经费支出 25.70 万元，占 6.69%。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费用，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和维修，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所以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1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1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4734.5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豫财农综 2022-29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豫财农综 2022-35 号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表

2023 年 3 月 3 日